

证券代码：872876

证券简称：恒丰能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中、短期借款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可能产生关联方为相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四)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综合考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五）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 2019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叶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邮政编码：210013

联系电话：025-83121171

联系传真：025-83129797

联系信箱：2676500312@qq.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